

附件 4

2024 年度平顶山市叶县
取水监测计量体系“以电折水”建设竣工验收鉴定书

验收组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根据水利部印发《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》(水资管〔2021〕188号)、河南省水利厅印发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豫水资〔2024〕3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2024年11月22日,平顶山市水利局在叶县主持召开了叶县2024年度“以电折水”取水计量体系建设竣工验收会议。验收组有平顶山市水利局、叶县水利局、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,验收组通过现场抽验、查阅资料及听取汇报,经认真研究讨论,形成本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。

一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

(一)项目名称:叶县2024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“以电折水”项目。

(二)项目概况:2023年叶县水利局积极申请建设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,编制了《叶县2024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“以电折水”实施方案》。2024年5月份,省水利厅组织专家通过了该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,2024年6月平顶山市水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。根据年度下达资金162万,计划建设“以电折水”样本井监测站点81个。截止目前,81个样本井监测站点已全部建设完成,叶县水利局已完成合同验收,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(三)工程开完工时间:本工程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,于2024年11月完工。

二、文档资料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在计量设施建设期间，叶县水利局积极做好文档资料收集工作。按要求完成了计量设施建设档案。档案资料复核验收要求。

三、资金支付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豫水资〔2024〕3 号），2024 年度下达叶县计量设施建设资金 162 万，2024 年 7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，中标单位为开封市盛达水表有限公司。实际完成投资 162 万元，竣工验收完成后，完成资金支付。

四、质量评定

根据现场抽查情况，计量设备符合《取水计量器具导则》GB/T 28714-2023 技术要求，监测数据准确，符合验收标准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

（一）完善配电装置接地；

（二）完善验收相关资料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竣工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复的内容完成建设任务，计量质量合格，设备运行正常，已初步发挥效益，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2024 年度平顶山市叶县取水监测计量
体系“以电折水”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字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马玉乐	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	高 工	马玉乐
井慧先	叶县水利局	高 工	井慧先
李会丽	平顶山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	高 工	李会丽
梁涛	平顶山市水利局	科 长	梁涛
秦金伟	叶县水利局	书 记	秦金伟
沈俊丽	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	主 任	沈俊丽
朱海洋	平顶山市水利局	工程师	朱海洋